

丰城市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罚决〔2025〕1号

丰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创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彭根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64FRH1C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根据移送线索，依法对丰城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实施的“丰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B.县域电商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众和-FC2024-002）采购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经我局查证发现该项目江西创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陈秦亮与丰城市誉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投

标人熊武艳为同一公司人员（陈秦亮江西创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熊武艳江西创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且该两家公司在同一办公室、同一台电脑上制作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查实属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且机器码相同串通投标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协助调查提供的《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情形。本机关已于2025年4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丰财购罚告〔2025〕1号），你公司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处罚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七）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等规定，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8500元（采购预算170万元的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

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印发
